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检(CS-YS)字〔2018〕第 0090 号

建设单位：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恩妹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15051665366

传真: /

邮编: 215101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西金芝路9号

编制单位: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850885

传真: 0512-65968900

邮编: 215104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3幢2楼



在职证明

兹我司员工:李晓斌、黄宁、胡松华、吴嘉璐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在职员工,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供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环检(CS-YS)字〔2018〕第 0090 号。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63

名称：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3幢2楼邮编：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63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仅做温度计法
		2	流速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T 50179-2015	仅做流速仪法
		3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5.2	
		4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5	臭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3.1.3.1	
		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7489-1987	
		7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11.1	
		8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12.1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仅做稀释倍数法
		10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仅做分光光度法
		11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9.2 大气降水中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13580.3-1992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3	总残渣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7.1	
		14	矿化度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8	
		1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6-2007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1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仅做酸性高锰酸盐指数
		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20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2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2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5	溶解性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3.7.3	
		26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2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2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2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 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342-2007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30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3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3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60-2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检测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2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83	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一部分 物理因素 GB/T18204.1-2013	
		84	氧	空气中氧浓度的闪烁瓶测量方法 GB/T 16147-1995	
		85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仅做不分光 红外线气体 分析法
		8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87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5.3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仅做不分光 红外线气体 分析法
		8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9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GB/T17095-1997	
		90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91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9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 HJ/T398-2007	
		93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9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 光光度法 HJ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GB/T16128-1995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底泥和固废	161	银	底质 银的测定 样品处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3.6.4 分析:水质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162	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	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163	土壤VOC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注1
		164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 附录D	注3
4	噪声	165	公共场所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一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6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仅做35 dB(A)以上
		167	环境噪声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6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二 城市污泥					
5	污泥	170	水分(含水率)	城市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171	矿物油	城市污泥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三 场所					
6	物理因素	172	工作场所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8部分: 噪声 GBZ/T 189.8-2007	
		173	总粉尘浓度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 总粉尘浓度 GBZ/T 192.1-2007	
		174	照度	室内照明测量方法 GB/T5700-2008	
7	化学有害因素	175	镉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镉及其化合物 GBZ/T160.1-2004	仅做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176	铬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铬及其化合物 GBZ/T160.5-2004	仅做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177	钙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钙及其化合物 GBZ/T160.6-200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炉				
设计生产能力	20 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8-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30 万	环保投资	13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p> <p>(8)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p> <p>(9) 《关于对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119 号, 2018 年 5 月 2 日。</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该项目耐火材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及耐火材料干粉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5	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9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	COD	mg/L	500
			SS	mg/L	400
			pH	-	6-9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3、厂界噪声

该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租赁苏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5 月获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苏新环项目【2018】119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总投资为 13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夜间不生产。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表 2-1 项目产品近期产量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7月(条)	8月(条)	9月(条)	折算成年产量(条)	环评预计年产量(条)	生产负荷
1	工业炉	1.67	1.67	1.67	20	20	100%

备注：项目产品产量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以及设备清单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环评消耗量吨/年	实际消耗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	备注(数量变化)
耐火材料	固态	非金属矿物制品	1000	1000	40t	0
钢制品	固态	Q235 及部分不锈钢 SUS304	680	680	25t	0
耐火泥干粉	粉体	Al ₂ O ₃ :38~65%; F ₂ O ₃ :38~65% 其余为水	32	32	2t	0

备注：项目主要原辅料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陶瓷切割机	/	2 台	2 台	0
2	叉车	/	4 台	4 台	0
3	移动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4	物理测试设备	/	14 台	14 台	0

备注：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2.根据企业提供该项目全厂用水量约 510t/a；废水排放量约为 425t/a，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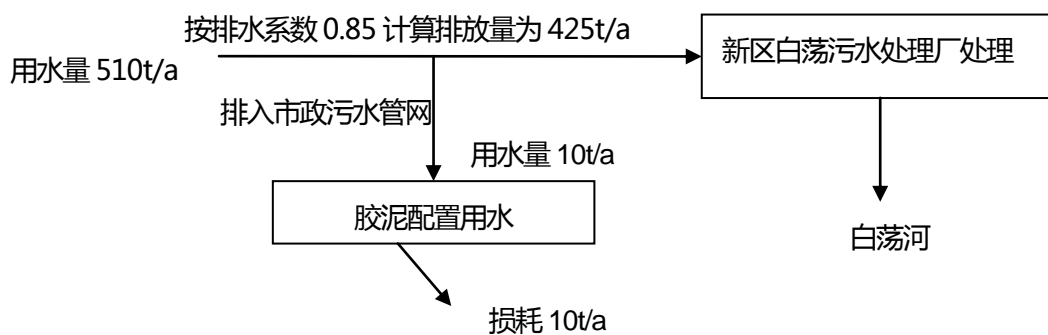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业炉组装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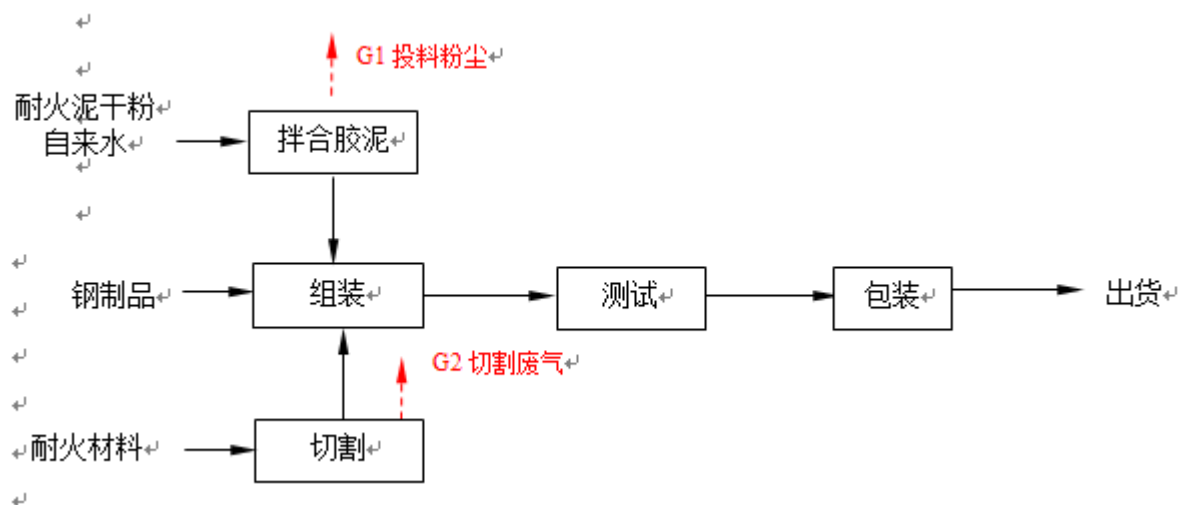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拌合胶泥：外购的袋装的耐火泥干粉和水按照配比进行配置拌合，拌合成合适的胶泥状态待用，拌合在拌合桶内密闭拌合，耐火泥干粉投料过程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G1）；

(2) 切割：项目采用陶瓷切割机对耐火材料进行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切割过程有耐火材料颗粒物产生（G2）产生；

(3) 组装：钢制品、耐火材料进行组装，耐火材料采用拌合好的胶泥黏贴在钢制品上，自然硬化，粘结时间控制在 1-3 分钟内完成。

(4) 测试：利用一系列检测设备进行通电测试，测试合格后由供应商包装转运出货，测试不合格查找原因。

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425t/a，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切割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外排；

③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气收尘过程中产生的废粉尘及废布袋；原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

材料；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废泥胶；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④噪声：切割机、叉车及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部分：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水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编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 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间接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新区白 荡污水 处理厂 尾水进 入白荡 河

备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废水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图 3-1

2、废气部分：

(1) 本项目中产生废气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切割及投料	颗粒物	间接	无组织排放	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 气

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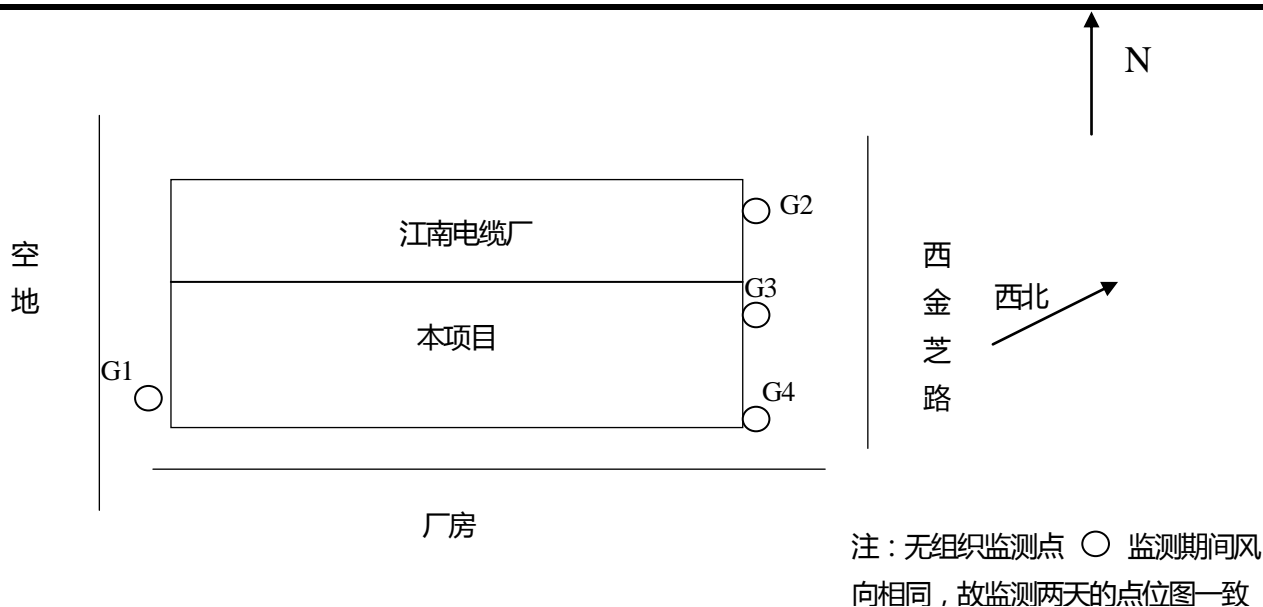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图

3、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厂界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设备运行时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强和相应的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距最近厂界 距离 m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90	2	W, 10	减振、隔声等	合理布局车间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叉车	50	4	/	隔声等	
3	空压机	85	2	/	减振、隔声等	
4	测试设备	40	若干	W, 10	隔声等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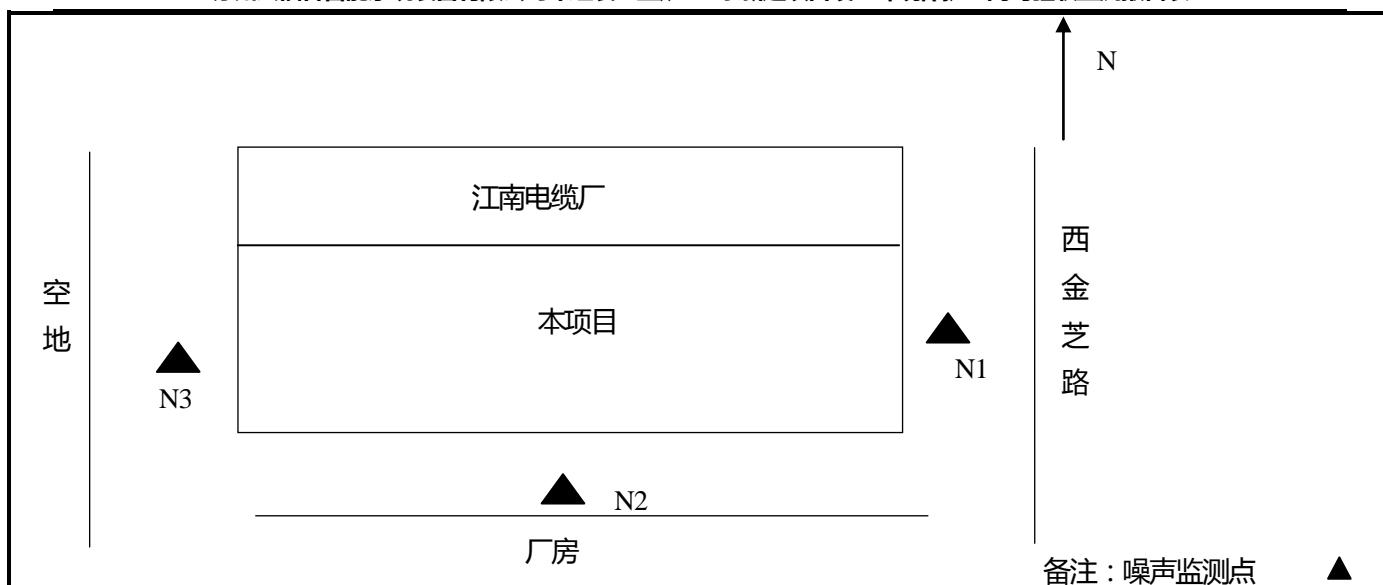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弃物部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实际产生固废和环评预计产生环节对比分析详见表 3-4；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5；

表 3-4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和环评预计产生环节对比分析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	实际产生
一、固废				
1	废粉尘	废气处理	√	√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
4	废泥胶	装配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	√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法	实际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5	5	外售	外售
2	废粉尘	废气处理	0.891	0.891	委外处置	江苏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2	0.2		
4	泥胶	装配	1.6	1.6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5	2.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租赁苏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6154.6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生产方案为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000 小时。

2、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很小。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环境保护局 产业 开发区

苏新环项[2018]119 号

★

关于对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在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建设，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 根据就近处置原则, 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打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进行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a、空白的控制：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

b、精密度的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等不宜做精密度的项目，每批样品至少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随机抽取不少于 2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有机样品平行样相对偏差控制范围：样品浓度在 mg/L 级，或者显著高于方法检出限(5~10 倍以上)，相对偏差 $\leq 10\%$ 。样品浓度在在 ug/L 级，或者接近方法检出限，相对偏差 $\leq 20\%$ 。对某些色谱行为较差组分，相对偏差 $\leq 30\%$ 。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全程序空白测定值要求：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本次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均小于方法检出限。

c、准确度的控制：

加标回收样：除悬浮物、碱度、溶解性总固体、容量分析等不宜做加标回收率的项目，每批样品至少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加标量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5 倍为宜，加标总浓度不应大于方法上限的 0.9 倍。如待测组分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按最低检出浓度的 3~5 倍加标。加标回收率评价：一般样品回收率在 90%-110%或在方法给定的范围内为合格。废水样

品回收率在 70%-130%为合格。痕量有机污染物回收率在 60%-140 %为合格。有机样品浓度在 mg/L 级，回收率 70%~120%为合格。有机样品浓度在 ug/L 级，回收率 50%-120%为合格。

质控样(有证标准物质或已知浓度质控样)：对容量法分析和不宜加标回收的项目，每批样品带质控样 1-2 个，或定期带质控样。如果实验室自行配制质控样，须与国家标准物质比对，但不得使用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的标准溶液，必须另行配制。质控样测定结果评价：有证标准物质在其规定范围或 95%~105%范围内为合格；已知浓度质控样在 90%~110%范围内为合格，痕量有机物在 60%-140 %范围内为合格。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为 93.8dB(A)，测量后校准值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 值	厂房总排口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G1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监测 4 次
			下风向○G2~○G4	

无组织按规范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共 4 个测点。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3 个监测点位东、南、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周期，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周 期，每个周期昼 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及固废方面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设备运行稳定，表 7-1 是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列	产品名称	2018-10-8 产量 (条)	2018-10-9 产量 (条)	环评折算日产量 (条)	生产负荷
1	工业炉	0.08	0.08	0.08	100%

备注：（1）验收监测期间的产量由企业实际提供的数据所得。

（2）环评产量以企业环评申报年生产天数 250 天进行折算。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1 第一周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和时间 监测项目	G1				G2				G3				G4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	评价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17	0.133	0.133	0.200	0.233	0.217	0.200	0.233	0.183	0.200	0.200	0.200	0.183	0.217	0.217	0.233	1.0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温 (°C)	22.5	23.8	24.7	25.2	22.5	23.8	24.7	25.2	22.5	23.8	24.7	25.2	22.5	23.8	24.7	25.2	/	/	/
气压 (kPa)	101.9	101.8	101.6	101.6	101.9	101.8	101.6	101.6	101.9	101.8	101.6	101.6	101.9	101.8	101.6	101.6	/	/	/
风向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	/	/
风速 (m/s)	2.8	3.1	2.4	2.7	2.8	3.1	2.4	2.7	2.8	3.1	2.4	2.7	2.8	3.1	2.4	2.7	/	/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	/	/
备注	/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2 第二周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和时 间	G1				G2				G3				G4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	评价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0.133	0.117	0.117	0.100	0.183	0.233	0.217	0.200	0.167	0.217	0.183	0.183	0.233	0.217	0.217	0.200	0.233	1.0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温 (°C)	19.9	20.5	21.3	21.7	19.9	20.5	21.3	21.7	19.9	20.5	21.3	21.7	19.9	20.5	21.3	21.7	/	/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5	101.4	101.6	101.6	101.5	101.4	101.6	101.6	101.5	101.4	101.6	101.6	101.5	101.4	/	/	/
风向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SW	/	/	/
风速 (m/s)	2.1	2.9	1.8	2.3	2.1	2.9	1.8	2.3	2.1	2.9	1.8	2.3	2.1	2.9	1.8	2.3	/	/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	/	/
备注	/																		

废水监测结果表：

表 7-3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参考标准 (mg/L)	评价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口		排水量	2018年10月8日	425m ³ /a					6-9	/	达标	排水量数据由企业 提供
		pH 值		6.64	6.66	6.68	6.62	6.62-6.68				
		化学需氧量		327	334	329	327	329				
		悬浮物		190	186	174	182	183				
		氨氮		34.4	32.2	33.0	33.7	33.3				
		总磷		4.57	4.63	4.50	4.60	4.58				
		/		/	/	/	/	/				
		/		/	/	/	/	/				
		排水量	2018年10月9日	425m ³ /a					6-9	/	达标	
		pH 值		6.69	6.72	6.70	6.73	6.69-6.72				
		化学需氧量		375	347	357	352	358				
		悬浮物		204	196	204	188	198				
		氨氮		33.2	34.0	34.0	33.5	33.7				
		总磷		4.80	4.87	4.70	4.77	4.78				
/	/	/		/	/	/						
/	/	/		/	/	/						

废水监测结果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因子的排放浓度统计表

实际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排放浓度均值 (mg/L)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mg/L)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29	358	344
	悬浮物	183	198	191
	氨氮	33.3	33.7	33.5
	总磷	4.58	4.78	4.68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实际排放源总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评价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425	4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170	0.146	达标
	悬浮物	0.128	0.081	达标
	氨氮	0.015	0.014	达标
	总磷	0.002	0.001	达标

备注：（1）该项目总排口排水量为 425t/a，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2）总排口污染指标的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以验收监测两天的均值代入计算。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第一周期厂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1	东厂界外 1 米	/	/	56.9	达标	/	/
▲2	南厂界外 1 米	/	/	56.4	达标	/	/
▲3	西厂界外 1 米	/	/	55.2	达标	/	/
备注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10-8, 晴, 风速 2.7m/s。09:57-10:01					
	夜间	/					

表 7-7 第二周期厂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1	东厂界外 1 米	/	/	57.0	达标	/	/
▲2	南厂界外 1 米	/	/	56.4	达标	/	/
▲3	西厂界外 1 米	/	/	55.2	达标	/	/
备注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10-9, 晴, 风速 3.0m/s。10:09-10:14					
	夜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租赁苏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主要内容为：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总投资为 13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夜间不生产。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验收监测期间组装工业炉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要求。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对本项目的废水总排口进行验收监测。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B 等级。

该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废水接管考核总量。

三、本项目污染工序切割及投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其无组织厂界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四、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厂界各布设了 3 个昼间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仅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气收尘过程中产生的废粉尘及废布袋；原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废泥胶委托江苏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六、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公司北侧为苏州市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西金芝路，隔离为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厂房；南侧为苏州肯菲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化以及阳山东路，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建议：

1、该公司应加强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公司自身防范及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2、该公司如需扩大生产或新上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1：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2018】119 号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项目内容为：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p>	<p>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项目内容为：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验收监测期间组装工业炉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要求。</p>
<p>厂区严格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B 等级。</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对本项目的废水总排口进行验收监测。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B 等级。</p> <p>该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废水接管考核总量。</p>
<p>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排放。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切割及投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其无组织厂界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的影响，执行噪声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厂界各布设了 3 个昼间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治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的地点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仅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气收尘过程中产生的废粉尘及废布袋；原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废泥胶委托江苏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安装环保标识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以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监测采样口安装环保标识牌。</p>
<p>建设单位应当尽快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p>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新环项【2018】119 号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附表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废气部分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废水部分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附图：

- 一、项目周边情况图
- 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三、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一、《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119 号、2018 年 5 月 2 日。

- 二、污水接管协议
- 三、房屋租赁协议
- 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